

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證一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資料○件。

證二：原住民之戶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○件。

證三：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相關資料○件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